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31
聯絡人：胡軒懷
電話：(02)2349-6416
電子信箱：hsuanhuai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企法字第1130033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、修正條文、發布令、總說明及對照表 (1130033961-0-0.pdf、
1130033961-0-1.pdf、1130033961-0-2.pdf、1130033961-0-3.pdf)

主旨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

二、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、第四十條附件十七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30031264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十二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、第十七條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(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11月14日交航字第11300312644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嘉義縣亞洲無人機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無人載具協會、台灣無人機協會、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台灣福爾摩沙無人飛行器協會、313反空域不平等聯盟、高雄市無人機機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福德航空模型運動協會、新北市航空模型協會、新北市高程遙控航空模型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(航空模型委員

交通及觀光發 收文:113/11/18



1130260683

有附件

會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遙控模型協會、苗栗縣航空模型飛行協會、屏東縣無人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植保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、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樂飛無人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川珩科技有限公司、璿元科技有限公司、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坤曄科技有限公司、泰世科技模型有限公司、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誼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光電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、翔隆航太有限公司、彥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擎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智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英諾飛科技有限公司、醫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創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翔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Thales台灣分公司、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暘飛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月影視有限公司、譯翔科技有限公司、樂趣灣國際有限公司、昇典影像製作有限公司、飛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汎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無界空拍攝影有限公司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宣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浩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索斯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極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寰宏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隼科技有限公司、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、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組室、本局所屬各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方副局長室、林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

